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学生培养社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ZD2023001

采购人：常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YJS-ZD2023001

2.项目名称：常州大学学生培养社会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33.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33.6 万元

4.采购需求：包括外包课程（非嵌入式）教学服务、教学资源建设、教材资源建设、产业实验资源建设、实战项目训练营、毕业论文课题和指导、学生专业技能考试认证、产教融合特色活动等。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获取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58.216.242.31:8084/cgzx/login>）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3.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 85588120

####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 3.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 3.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大学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21 号

联系电话：薛老师 1377664014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8578205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学文

电 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10.1	保证金	免收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u>通过系统在线解密</u>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均应在 2023 年 9 月 13 日 17: 30 前将询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询问。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785155，联系人：左学文； 通讯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总金额对应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计算及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1950 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1950 元的，则按人民币 1950 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9 309 1348 640"> <tr> <td data-bbox="679 309 1066 385">服务类型</td> <td data-bbox="1066 309 1348 640" rowspan="3">服务招标</td> </tr> <tr> <td data-bbox="679 385 1066 501">费率</td> </tr> <tr> <td data-bbox="679 501 1066 560">中标金额（万元）</td> </tr> <tr> <td data-bbox="679 560 1066 604">100 以下</td> <td data-bbox="1066 560 1348 604">0.98%</td> </tr> <tr> <td data-bbox="679 604 1066 640">100-500</td> <td data-bbox="1066 604 1348 640">0.52%</td> </tr> </table> <p>成交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  <math>100 \text{ 万元} \times 0.98\%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52\% = 1.5 \text{ 万元}</math></p>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0.98%	100-500	0.52%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0.98%									
100-500	0.52%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3.5 正版软件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6 信息安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3.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3.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 保证金免收

##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协商

###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供应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条件允许的，也可以供应商携带 CA 到谈判现场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



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4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

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允许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精神，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培养行业企业急需人才，支撑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在常州大学阿里云大数据学院大力建设现代产业学院的过程中，在专业课程教学、资源建设和学生实践能力提升方面还需要大量行业企业资源参与，因此，学院申请购买以下非嵌入式人才培养服务计划：包括外包课程（非嵌入式）教学服务、教学资源建设、产业实验资源建设、实战项目训练营、学生专业技能考试认证、产教融合特色活动等。

项目目标：紧紧围绕培养学生工程应用能力，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和社会适应能力，坚持以学生为本，严格管理与提升服务相结合，切实为学生的全面发展服务。

### 二、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1	专业教学服务	13 门专业课程实施
2	教学资源建设	《开源大数据技术基础》
		企业大数据项目实践（云计算、JavaEE） 《0 基础 Linux》课程资源建设
3	教材建设	《数据仓库原理与实现》教材建设
4	产业实验资源建设	为实验平台引入金融、医疗、商业等行业的云计算、大数据等的实验资源案例 300 个
5	实战项目训练营	推荐系统训练营 1、推荐系统训练营 2、城市医疗大数据训练营、小程序开发训练营、智能金融训练营、Python 基础训练营、数据分析训练营等 7 个训练营
6	毕业论文课题和指导	参与到毕业生的毕设工作包含课题、技术实现、开题、中期等指导
7	学生专业技能考试认证	大数据助理工程师认证考证辅导和考证，20 级软件和大数据全体学生
8	产教融合特色活动	1、策划和协助举办不少于 3 次特色竞赛（提供现金支持）或会议。
		2、提供就业面试指导，企业推荐，共建就业基地（不少于 3 家规模以上企业）
		3、指导学生竞赛（蓝桥杯，互联网+，天池大赛等）
		4、建设科协，校园工作室
		5、选送 19 名学生参加为期 4 天的云栖大会（报食宿，保险）。

		6、选送 20 名学生参加为期 5 天的行业夏令营（报食宿，保险、课程培训）。
		7、组织全体学生参与企业年陈文化。

### 三、具体服务要求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技术指标
1. 专业教学服务	企业大数据项目实践 3-大数据分析	该课程全程跟进，共计 16 学时。 预期教学目标： 根据项目当中实际的情况，尝试选择不同的量化投资策略，对投资进行回测，回测的越准确，对于实际业务的支持越好，通过算法交易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掌握如何分析实际业务问题，以及解决的方法。	
	并行计算与 GPU 编程	该课程全程跟进，共计 48 学时。 预期教学目标： 掌握 GPU 编程的核心思想与算法 掌握相关软件工具与框架的使用 掌握解决大数据与人工智能领域的工程及学术问题的能力 通过深度学习运行的最核心数学原理，从而对深度学习的模型设计，与优化技能打下基础	
	弹性计算技术	该课程全程跟进，共计 48 学时。 预期教学目标： 理解和掌握容器的基本知识，Docker 的架构组成，Docker 架构的工作原理和运行机制；Docker 存储和网络的实现原理。 掌握 Docker 技术中容器和镜像操作的基本命令，理解和掌握 Docker 容器、镜像、仓库的基本概念、创建和使用方法和基本技巧，掌握 Docker 的常用命令。 掌握使用 Dockerfile 构建镜像的能力，掌握使用 Docker Compose 进行多容器管理，熟悉运用 Docker 技术给出简单问题的解决方案 强调软件自主研发的重要性	
	云计算原理与实践	该课程全程跟进，共计 48 学时。 预期教学目标： 通过举例分析云数据库的应用实例，	



		能够陈述云数据的典型应用场景、描述常见类型的数据库，并具备初步设计云数据库的能力。	
	Web 前端开发技术（大数据专业）	该课程全程跟进，共计 48 学时。 预期教学目标： 了解 Web 前端开发的基本概念；了解 HTML、CSS、JS 语言在 Web 前端开发中的作用；熟悉 HTML5、CSS3 中的新特性； 掌握常用 Web 前端开发工具的使用； 掌握 HTML 常用标签及属性、掌握 CSS 常用样式属性； 熟练运用 DIV+CSS 进行网页布局； 掌握 JavaScript 语言的基本语法； 掌握 DOM 技术，能够完成网页的动态效果；	
	创新与设计思维工作坊	该课程全程跟进，共计 20 学时。 预期教学目标： 通过本工作坊，能体验设计思维的完整过程，体会设计思维的方式，并能将其运用于创新的软件研发过程中。	
	企业项目化教学 2-数据采集清洗存储	该课程全程跟进，共计 18 学时。 预期教学目标： 掌握网络爬虫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针对具体的数据采集与存储问题，能够设计相应的解决方案。 掌握数据采集技术在多种类型网页中爬取数据并进行本地化存储。能够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为将来从事数据爬虫、数据分析研究工作奠定基础。 能够就数据采集及存储问题与业界同行进行沟通和交流，掌握撰写报告、设计文稿、团队演示等技能。	

	分布式系统原理与实践	<p>该课程全程跟进，共计 48 学时。</p> <p>预期教学目标： 了解分布式系统的产生背景，理解和掌握分布式系统的概念、必要性和 CAP 理论；了解主流的分布式系统，掌握分布式文件系统和分布式计算系统的概念和特点，能够进行 Hadoop 架构中的分布式文件系统（HDFS）和 MapReduce 环境搭建；能够采用分布式系统原理对复杂软件系统进行问题分析。</p> <p>理解分布式数据库、分布式通信、分布式消息队列等的概念和工作原理；能够基于分布式文件系统，结合其它分布式技术，采用分布式并行处理框架进行各类大数据问题（如游戏日志、微博数据、工业用电数据等）的分析和处理；培养学生采用分布式系统原理和技术识别、判断和解决复杂软件工程问题关键环节的能力。</p>	
	云计算原理与实践	<p>该课程全程跟进，共计 48 学时。</p> <p>预期教学目标： 通过举例分析云数据库的应用实例，能够陈述云数据的典型应用场景、描述常见类型的数据库，并具备初步设计云数据库的能力。</p>	
	新生研讨课（大数据专业）	<p>该课程全程跟进，共计 16 学时。</p> <p>预期教学目标： 课程对互联网思维的引导和自己面对项目想法与创意实现，采用更加科学的模型进行分析和预测，掌握这一整套的方法论，为以后工作实践铺好基石。</p> <p>本课程的任务是使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掌握互联网思维，互联网思维的模式应用，催生学生自己的项目与想法，并通过项目进行验证实现。</p>	
	创新与设计思维工作坊	<p>该课程全程跟进，共计 20 学时。</p> <p>预期教学目标： 通过本工作坊，能体验设计思维的完整过程，体会设计思维的方式，并能将其运用于创新的软件开发过程中。</p>	
	Web 前端开发技术（软	<p>该课程全程跟进，共计 48 学时。</p> <p>预期教学目标：</p>	

	件工程专业)	了解 Web 前端开发的基本概念；了解 HTML、CSS、JS 语言在 Web 前端开发中的作用；熟悉 HTML5、CSS3 中的新特性； 掌握常用 Web 前端开发工具的使用； 掌握 HTML 常用标签及属性、掌握 CSS 常用样式属性； 熟练运用 DIV+CSS 进行网页布局；掌握 JavaScript 语言的基本语法；掌握 DOM 技术，能够完成网页的动态效果；	
	新生研讨课 (人工智能专业)	该课程全程跟进，共计 16 学时。 预期教学目标： 对互联网思维的引导和自己面对项目想法与创意实现，采用更加科学的模型进行分析与预测，掌握这一整套的方法论，为以后工作实践铺好基石。 使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掌握互联网思维，互联网思维的模式应用，催生学生自己的项目与想法，并通过项目进行验证实现。	
2. 教学资源建设	开源大数据技术基础		实战演练视频共 12 讲、环境部署应用实战视频 30 讲、协同撰写一流课程建设申报书及产教融合课程申报书、说课 PPT 等资料。
	企业大数据项目实践（云计算、JavaEE）		JavaEE 课程 PPT、课程代码、实战录课视频 16 次。
	《零基础 Linux》课程资源建设		2 章节课件 PPT、逐字稿以及视频 10 小节。
3. 教材建设	《数据仓库原理与实现》教材建设		教材书稿 10 万字以上。
4. 产业实验资源建设	云计算、大数据等实验资源的开发和建设		实验案例 300 个。
5. 实战项目训练营	推荐系统训练营 1、推荐系统训练营 2、城市医疗大数据训练营、小程序开发训练营、智能金融训练营、Phthon 基础训练营、数据分析训练营等 7 个训练营		(1) 举办推荐系统训练营 2 场、城市医疗大数据训练营、小程序开发训练营、智能金融训练营、Phthon 基础训练营、

		<p>数据分析训练营各 1 次；参与训练营学生至少覆盖：20 级 3 个班次（平均每班次 50 人）、21 级 4 个班次（平均每班次 50 人）</p> <p>（2）每次训练营不少于 7 天，并接受学校质量监管；</p> <p>（3）要对参加训练营学生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学生颁发合格证书；</p> <p>（4）训练营内容要有利于学生就业质量提升。</p>
6. 毕业论文课题和指导	参与到毕业生的毕设工作包含课题、技术实现、开题、中期等指导	提供的来自产业的毕业设计课题 300+、派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毕设。
7. 学生专业技能考试认证	行业大数据助理工程师认证证书考证辅导和考证，20 级软件和大数据全体学生	<p>（1）提供在线学习课程和兑换码；</p> <p>（2）参与认证的学生为软工/大数据专业 20 级学生，且要求参与认证学生人数达 180 人以上；</p> <p>（3）提供认证考试考前辅导。</p>
8. 产教融合特色活动	<p>1、策划和协助举办不少于 3 次特色竞赛（提供现金支持）或会议。</p> <p>2、提供就业面试指导，企业推荐，共建就业基地（不少于 3 家规上企业）</p> <p>3、指导学生竞赛（蓝桥杯，互联网+，天池大赛等）</p> <p>4、建设科协，校园工作室</p> <p>5、选送 19 名学生参加为期 4 天的云栖大会（报食宿，保险）。</p> <p>6、选送 20 名学生参加为期 5 天的行业夏令营（报食宿，保险、课程培训）。</p> <p>7、组织全体学生参与企业年陈文化。</p>	<p>（1）按常州大学学生管理和活动管理要求开展工作。</p> <p>（2）积极宣传产教融合特色活动过程。</p>

#### 四、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专业授课、资源建设和特色活动中需要供应商具有完善的

专职教学师资队伍，教师团队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有行业工作经验及相关服务经验。

#### 五、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六、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税金、利润、人员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企业教师来校参加相关教学活动时产生的课时费、差旅费、教学活动中学生外出产生的差旅费、保险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 七、验收标准：

##### 项 1：专业教学服务

是否按常州大学教学管理要求开展相关教学工作；是否能够提交符合工程教育和学校要求的：课程大纲、授课 PPT、教案、学生作业、记分册、课程小结；

##### 项 2：教学资源建设

是否符合服务要求中的各自技术指标项；

##### 项 3：教材建设

《数据仓库原理与实现》教材材料是否有 10 万字以上；

##### 项 4：产业实验资源建设

实验案例是否为涵盖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方向，并且案例数量至少 300 个；

##### 项 5：实战项目训练营

(1) 训练营主题是否为“推荐系统训练营”、“城市医疗大数据训练营”、“小程序开发训练营”、“智能金融训练营”、“python 基础训练营”、“数据分析训练营”，合计共 7 场；

(2) 训练营参与学生是否至少覆盖 20 级 3 个班次（平均每班次 50 人）、21 级：4 个班次（平均每班次 50 人）；

(3) 是否每次训练营不少于 7 天，并接受学校内容、师资和交付过程的质量监督；

(4) 是否对参加训练营学生进行考核，并对考核合格学生颁发合格证书；

##### 项 6：毕业论文选题，指导

是否提供符合应届毕业生需求的毕设题目至少 300 个；是否有毕业生的毕设论文指导记录；

### 项 7：学生专业技能考试认证

- (1) 是否提供在线学习课程和考试兑换码；
- (2) 参与认证的学生是否为软工/大数据专业 20 级学生，且参与认证学生人数达 180 人以上；
- (3) 是否进行认证考试考前辅导；

### 项 8：产教融合特色活动

- (1) 提供活动的学院新闻链接；
- (2) 提供竞赛辅导的视频及图文资料；

## 八、费用结算及方式

具体付款进度及方式如下：

- (1) 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并提供汇款截图，履约保证金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一年后返还（无息）成交供应商。

汇款资料：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 户 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汇款时请备注：常州大学学生培养社会服务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 (2) 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30%（30 个工作日内）。
- (3) 项目各项任务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4) 项目验收完成后凭全额发票支付尾款 30%。
- (5) 履约保证金在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一年后返还（无息）成交供应商。

## 九、售后服务

- (1) 项目涉及的课程资源及培养方案均提供 3 年免费的建设维护及升级服务；
- (2) 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供应商提供 3 年免费上门维保；
- (3) 发生问题后，应于 8 小时内到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并于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 十、其他要求

- (1) 教学资源安装、调试：由供应商免费承担，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

(2) 供应商提供各新软件平台环境的搭建，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数据的备份转储，并对整体系统进行优化等服务；

(3) 投标总报价包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课程资源开发、运营、售后服务、企业教师参加相关教学活动的差旅费，教学活动中学生外出的差旅费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供应商必须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有技术偏离请于投标偏离表中说明。

#### **十一、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 233.6 万元，供应商最终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常州大学学生培养社会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常州大学 乙 方：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常州大学学生培养社会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学生培养社会服务）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 一、本次合作服务内容：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单价元/项
1	专业教学服务	13 门专业课程实施	
2	教学资源建设	《开源大数据技术基础》	
		企业大数据项目实践（云计算、JavaEE）	
		《0 基础 Linux》课程资源建设	
3	教材建设	《数据仓库原理与实现》教材建设	
4	产业实验资源建设	为实验平台引入金融、医疗、商业等行业的云计算、大数据等的实验资源案例 300 个	
5	实战项目训练营	推荐系统训练营 1、推荐系统训练营 2、城市医疗大数据训练营、小程序开发训练营、智能金融训练营、Python 基础训练营、数据分析训练营等 7 个训练营	
6	毕业论文课题和指导	参与到毕业生的毕设工作包含课题、技术实现、开题、中期等指导	
7	学生专业技能考试认证	大数据助理工程师认证考证辅导和考证，20 级软件和大数据全体学生	
8	产教融合特色活动	1、策划和协助举办不少于 3 次特色竞赛（提供现金支持）或会议。	
		2、提供就业面试指导，企业推荐，共建就业基地（不少于 3 家规上企业）	



		3、指导学生竞赛（蓝桥杯，互联网+，天池大赛等）	
		4、建设科协，校园工作室	
		5、选送 19 名学生参加为期 4 天的云栖大会（报食宿，保险）。	
		6、选送 20 名学生参加为期 5 天的行业夏令营（报食宿，保险、课程培训）。	
		7、组织全体学生参与企业年陈文化。	

## 2. 合同价格：

大写：        小写：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税金、利润、人员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企业教师来校参加相关教学活动时产生的课时费、差旅费、教学活动中学生外出产生的差旅费、保险费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3.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 三、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负责按学院的教学管理制度进行教学组织和教学质量管理，包括对乙方承担教学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 2) 提供满足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须的教学场所与设备。
- 3) 对乙方的教学及实训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商确定符合甲方要求的教学计划。
- 4) 在乙方开展教学活动期间，协助乙方处理教学活动期间的突发性事件等安全、行政事务，教育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课程教学方案，包括课程体系、教学计划表、教案/考纲、教材/教辅等相关教学资源。
- 2) 按甲方的教学管理程序和要求组织教学，保证课程教学、训练营、就业指导的师资符合甲方的要求。同时，按甲方的教学质量标准要求接受教学质量评估，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课程教学存档资料。
- 3) 乙方为甲方参与外出培训所有学生购买人生意外伤害保险，甲方培训学生在培训期间发生人设给意外伤害的均有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积极配合，非因工伤事故的有甲

方负责处理，乙方积极配合。

4) 按常州大学教学管理要求开展相关教学工作，并进行学生满意度调查；

#### 四、项目验收方式

项 1：专业教学服务

是否按常州大学教学管理要求开展相关教学工作；是否能够提交符合工程教育和学校要求的：课程大纲、授课 PPT、教案、学生作业、记分册、课程小结；

项 2：教学资源建设

是否符合服务要求中的各自技术指标项；

项 3：教材建设

《数据仓库原理与实现》教材材料是否有 10 万字以上；

项 4：产业实验资源建设

实验案例是否为涵盖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方向，并且案例数量至少 300 个；

项 5：实战项目训练营

(1) 训练营主题是否为“推荐系统训练营”、“城市医疗大数据训练营”、“小程序开发训练营”、“智能金融训练营”、“python 基础训练营”、“数据分析训练营”，合计共 7 场；

(2) 训练营参与学生是否至少覆盖 20 级 3 个班次（平均每班次 50 人）、21 级：4 个班次（平均每班次 50 人）；

(3) 是否每次训练营不少于 7 天，并接受学校内容、师资和交付过程的质量监督；

(4) 是否对参加训练营学生进行考核，并对考核合格学生颁发合格证书；

项 6：毕业论文选题，指导

是否提供符合应届毕业生需求的毕设题目至少 300 个；是否有毕业生的毕设论文指导记录；

项 7：学生专业技能考试认证

(1) 是否提供在线学习课程和考试兑换码；

(2) 参与认证的学生是否为软工/大数据专业 20 级学生，且参与认证学生人数达 180 人以上；

(3) 是否进行认证考试考前辅导；

项 8：产教融合特色活动

(1) 提供活动的学院新闻链接；

(2) 提供竞赛辅导的视频及图文资料。

##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并提供汇款截图，履约保证金在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一年后返还（无息）乙方。

汇款资料：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汇款时请备注：常州大学学生培养社会服务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30%（30 个工作日内）。

(3) 项目各项任务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4) 项目验收完成后凭全额发票支付尾款 30%。

(5) 履约保证金在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一年后返还（无息）乙方。

## 六、售后服务

(1) 项目涉及的课程资源及培养方案均提供 3 年免费的建设维护及升级服务；

(2) 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供应商提供 3 年免费上门维保；

(3) 发生问题后，应于 8 小时内到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并于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 七、知识产权

### 1. 定义

(1) “作品”是指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受著作权法律保护的作品。

(2) “已有作品”指在签署本协议前或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本协议一方或其关联公司创作的或第三方许可给本协议一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作品或软件（无论是书面形式还是机器可读形式）以及对其所作的任何后续修改。

### 2. 保证

(1)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全部课程资料等作品不侵犯第三方著作权，不存在权利瑕疵。

(2) 甲方保证取得参与课程制作的讲师等全部人员的肖像、个人简介等信息使用许可权。

(3) 甲方保证已取得为进行本协议所必需的课程师资等第三方授权，第三方同意本协议中双方的约定。如第三方主张侵权，乙方保留就乙方遭受的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

的权利。

### 3. 权利归属及许可

(1) 乙方因课程建设需要提供的学术视频、动画、片头片尾、图片、音频、图书、论文等素材，要求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且其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2) 在本协议范围内，甲方授权乙方无偿使用甲方的名称、标识和课程用于双方合作事宜的宣传。

(3) 本协议期满或其他原因终止时，本条知识产权和许可的约定并不终止仍继续有效。

## 八、保密条款

双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义务自双方首次接洽开始，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止。

## 九、终止条款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

2.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2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十、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构成根本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双方协商解决，如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战争、恐怖活动、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风暴、停电等和（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不可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合同不能完全履行，不属于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其可能尽快恢复服务。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主张不

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发后最短时间内通知对方，提供不可抗力证明，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十三、其他条款

1.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本协议附件为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伍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代理机构持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大学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5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常州大学学生培养社会服务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项目编号：ZYJS-ZD2023001项目名称：常州大学学生培养社会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ZYJS-ZD2023001项目名称：常州大学学生培养社会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	
					单价	合价
1	专业教学服务		1	项		
2	教学资源建设		1	项		
3	教材建设		1	项		
4	产业实验资源建设		1	项		
5	实战项目训练营		1	项		
6	毕业论文课题和指导		1	项		
7	学生专业技能考试认证		1	项		
8	产教融合特色活动		1	项		
总价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ZYJS-ZD2023001项目名称：常州大学学生培养社会服务采购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 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ZYJS-ZD2023001项目名称：常州大学学生培养社会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